

博爱县竹林七贤生态文化园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焦作嘉乐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竹林七贤生态文化园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竹林七贤生态文化园规划设计项目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投资项目代码：2411-410822-04-01-800241，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焦作嘉乐文旅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爱县竹林七贤生态文化园规划设计项目

2.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预算金额：2200000元

2.4项目概况：以竹林七贤为主题，设置七处观赏性主题游园，游园中有建筑、构筑物、景观等；一处艺术中心，以竹为主题打造大型竹博物馆；一条水系，利用原有水渠设计可游览可参与的多功能水系景观；多处节点，包括竹林剧场、营地、儿童乐园、农田研学、竹林研学、摄影基地等，散落在园中。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规划设计内容为该项目范围内所有景观工程设计工作，包含概念设计方案、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指导等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

2.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8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6.2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3 中标结果请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嘉乐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5 楼 1505 室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403909900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523344067

10.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招标人：焦作嘉乐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嘉乐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5楼1505室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403909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523344067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竹林七贤生态文化园规划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博爱县县域内
1.1.6	项目概况	以竹林七贤为主题，设置七处观赏性主题游园，游园中有建筑、构筑物、景观等；一处艺术中心，以竹为主题打造大型竹博物馆；一条水系，利用原有水渠设计可游览可参与的多功能水系景观；多处节点，包括竹林剧场、营地、儿童乐园、农田研学、竹林研学、摄影基地等，散落在园中。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规划设计内容为该项目范围内所有景观工程设计工作，包含概念设计方案、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指导等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

	的其它材料	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 17 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391-862319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xggzyjyzx.cn/），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支付） 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支付）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200000 元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 执行。
10.2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3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交付设计方案，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5	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0.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设计费的 20%，完成方案设计（修改）阶段设计内容并得到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45%，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并得到甲方确认五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提交半年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5%。	
10.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原件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0.12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为 3 日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

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测绘费、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等一切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

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本次评标共分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9 分 综合部分：2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不超过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计算）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加至 25 分。
2.2.4 (2)	技术部分 (49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2 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和总体设计思路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 8-12 分，较准确全面的得 4-7 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 (0-10 分)	设计方案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5 分，完善得 6-10 分，缺项不得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12 分)	对项目特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 8-12 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 4-7 分，认识一般、措施一般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 (0-5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 4-5 分，深度较深刻得 2-3 分，深度一般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 保证措施 (0-5 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 4-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 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 (0-5 分)	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 该项为 0 分。			
2.2.4 (3)	综合部分 (2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 每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 2. 投标人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2 小时内响应及其他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合理性和实效性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且有效的 得 4-6 (含)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2-3 (含) 分, 方案一般、不够合理的得 0-1 分。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规模：_____。

4.3 阶段：_____。

4.4 投资：_____。

4.5 勘察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资料：_____。

5.2 时间：_____。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和纸质及电子版成果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6.1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_____。

6.2 纸质成果：___份。

6.3 电子版成果：1份。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以_____进行结算。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价、如遇工程变更设计等不再增加费用。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在合同基础上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_____/_____

8.2 履约担保：_____/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

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博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后续招标人与中标方可自行订立其他版本合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范围内所有景观工程设计工作等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支付）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五、技术部分

设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附相应人员（应包括设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表后应附相应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 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投标资格被取消，破产状态或在其他项目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